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201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7/424)通过]

67/119.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
土和其他
阿拉伯被占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7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回顾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¹ 所附条例、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 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各项相关报告，⁶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⁵ A/67/550。

⁶ A/67/332、A/67/338、A/67/372、A/67/375 和 A/67/511。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法院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认为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若干规定，

回顾199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再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各缔约国贯彻执行该《宣言》的必要性，

欢迎并鼓励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以各自和集体的方式采取措施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欢迎并鼓励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国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各项条款；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³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4. **重申**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第 59 次全体会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 1。